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话告知。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北特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上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